

D22信息披露

2026年8月6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期间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68.79万元
回购股份均价	31.29元-34.36元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9,288.01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9,599.1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76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3,268.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9,288.0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0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20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5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40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573.0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监管协议。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017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368,412股,发行价格1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5,9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36,196.6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163,802.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7日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市及龙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市和龙”)实施,公司、邵武市和龙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市及龙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市和龙”)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与保荐机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720,999,999.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及承销费	836,196.63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720,163,802.37
减:截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	474,666,207.72
截止2026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	1,667,676,205.16
减:高息资金专户利息支出	494,163,803.3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注1)	1,565,000,000.00
截止2026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	1,565,000,000.00
加:截至2026年6月30日持有现金、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5,439.44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247,356.98

注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见二(四)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报告,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情况,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偿还金额为2.15亿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570000006101020	1,720,999,999.00	10,009,771.70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81101001450103307		50,073,726.93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197301004002268		11,078,549.94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39878957420		0.00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包头永和	60030420200279276		2,874.50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包头永和	136501716672099888		43,082,433.91	正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邵武市和龙“新建项目”投资总额,并对邵武市和龙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市和龙“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同步进行相应延长。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邵武市和龙“新建项目”及含氟聚合物等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邵武市和龙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38,825.51万元调整至265,404.49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涉及延期。同时,将邵武市和龙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市和龙“新建项目”及含氟聚合物等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邵武市和龙“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同步进行相应延长。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19.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90号)。

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686.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65号)。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520.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480号)。

(四)期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3月1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3月18日,本次议案中,公司累计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

000.00万元,累计归还125,000.00万元,公司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实际使用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ii.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议案中,公司累计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500.00万元,累计归还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偿还金额为21,500.00万元,公司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实际使用金额均未超出审议额度和使用期限的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在审议额度30,000.00万元(含本数)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循环使用购买“天地恒存”以及“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144,500.00万元,累计赎回144,500.0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193.73万元,使用过程中任意时点均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情况,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未再新增现金管理计划,未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为139,234.19万元,其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8,416.38万元,用于包头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90,817.8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3,124.74万元(含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的净额),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暂未归还的金额12,5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624.74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80.94%(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包头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73.8%,募集资金未使用主要系包头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尚在建设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请详见附表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6: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邵武市和龙“新建项目”及含氟聚合物等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募投项目之一)、0.5万吨聚偏氟乙烯产能完成建设,0.3万吨六氟环丙烷相关装置尚处于工艺化提升建设中,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包头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募集资金陆续投入,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附表4:

2.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10kV聚偏氟乙烯和3kV六氟环丙烷“新建项目(募投项目之一)、5kV聚偏氟乙烯产能完成建设,0.3万吨六氟环丙烷相关装置尚处于工艺化提升建设中,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包头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期间,尚未投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运行情况。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金额(元)	承诺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承诺投入比例(%)	实际投入比例(%)	承诺投入时间	实际投入时间	承诺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承诺投入比例(%)	实际投入比例(%)	承诺投入时间	实际投入时间	承诺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承诺投入比例(%)	实际投入比例(%)
1	邵武市和龙“新建项目”及含氟聚合物等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邵武市和龙“新建项目”及含氟聚合物等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100.00	100.00	2021年	2021年	41,832.06	41,832.06	100.00	100.00	2021年	2021年	41,832.06	41,832.06	100.00	100.00
2	包头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包头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90,817.81	90,817.81	90,817.81	100.00	100.00	2025年	2025年	90,817.81	90,817.81	100.00	100.00	2025年	2025年	90,817.81	90,817.81	100.00	100.00

注1: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15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万吨二氯甲烷、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万吨一氟甲烷、9万吨无水氯化钙、1.5万吨六氟丙烷、2万吨回收制冷剂、0.05万吨全氟己基二乙烯基烯烃的生产能力。

截至2026年6月30日,邵武市和龙“新建项目”及含氟聚合物等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除1.34万吨含氟聚合物、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1.5万吨回收制冷剂外,其他项目主装置均已建成并陆续投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包头和龙“新建项目”及含氟聚合物等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除1.34万吨含氟聚合物、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1.5万吨回收制冷剂外,其他项目主装置均已建成并陆续投产。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金额(元)	承诺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承诺投入比例(%)	实际投入比例(%)	承诺投入时间	实际投入时间	承诺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承诺投入比例(%)	实际投入比例(%)	承诺投入时间	实际投入时间	承诺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承诺投入比例(%)	实际投入比例(%)
1	邵武市和龙“新建项目”及含氟聚合物等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邵武市和龙“新建项目”及含氟聚合物等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78,653.26	78,653.26	78,653.26	100.00	100.00	2022年	2022年	78,653.26	78,653.26	100.00	100.00	2022年	2022年	78,653.26	78,653.26	100.00	100.00
2	包头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包头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90,817.81	90,817.81	90,817.81	100.00	100.00	2025年	2025年	90,817.81	90,817.81	100.00	100.00	2025年	2025年	90,817.81	90,817.81	100.00	100.00